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6日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6人，代表股份125,777,0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5.8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- 1、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2、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3、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4、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3.29万元，但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-3742.59万元。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44195.74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2013年度顺延执行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；

2013年度将继续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同意20,009,180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；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为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10%（含10%）以下。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；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，独立董事2名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如下：

陈树常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武文焕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；

姜花桐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；

马文举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房崇民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；

王成福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如下：

步宝和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；

冯祥义先生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13、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同意125,777,08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日光 黄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